

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(二)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(三) 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- (四) 112年11月13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120099089號函公告之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鼓勵本校國中優秀學生就近入學直升本校高中，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精神。

## 三、招生名額及簡介：

招收類型		錄取人數	備取人數	備註
普通科 一般生		18	6	1. 每人限選填一類 2. 選填外加生名額者，應符合相關身分之規定 3. 各類型名額互不流用 4. 未足額錄取時，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
外 加 生	普通科 身心障礙生	1	-	
	普通科 原住民生	1	-	

##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由本校直升入學報名系統下載。

## 五、報名手續：

### (一)校內報名時間：

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。

### 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至本校直升入學報名系統，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「報名表」及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授權書」並簽名。
2. 報名系統網址：請自「學校首頁」→「招生及升學」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高中部招生資訊」。  
※ 本校首頁網址：<https://www.nehs.tc.edu.tw>
3. 「報名表」及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授權書」，以班級為單位集體繳交。
4. 特殊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繳交(具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身分者才需檢附)

(四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並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、退還相關報名資料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公告本校網站。

七、直升入學評選方式：

- (一)當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- (二)當報名人數超過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，依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之規定進行比序。

八、結果複查時間：

- (一)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辦法所附之「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三)向本校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複查後如達錄取標準，列為增額錄取。

九、報到入學(採線上報到)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線上報到：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。
2. 備取生遞補意願線上登記：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報到方式及網址：

1. 採線上報到，依規定時間於本校直升入學報到系統完成報到或遞補意願登記。
2. 網路報到網址：請至「學校首頁」→「招生及升學」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高中部招生資訊」。(本校首頁網址：<https://www.nchs.tc.edu.tw>)

(三)若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，則依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順位，依序遞補。

(四)請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進行線上報到或遞補意願登記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十、放棄錄取資格：

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表二)後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後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。

十一、申訴

(一)申請日期：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。

(二)申請手續：依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申請。

## 十二、已報到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畢業證書由本校教務處逕行留用至新生學籍呈報核定後發還。

(二)依免試入學方案，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它各項入學方案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 十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## 附表二 113 學年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### 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請務必簽寫全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113 年 6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<p>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</p>					

---

#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# 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請務必簽寫全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113 年 6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<p>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</p>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113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。
- 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